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 年 5 月

目 录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8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9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2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24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 案.....	26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8
议案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
议案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0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特别提醒：近期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管控和防御需要，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会议当日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登记、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及核酸检测报告等工作，符合要求者方可参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理解。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现场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

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现场提问的，应当按照会议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2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或提问。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的，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九、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要求逐项填写，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1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为计票人，1名股东代表、1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

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针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五、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六、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9）。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0日 13点00分
2. 现场会议地点：无锡市滨湖区梅梁路88号公司4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主持人：董事长胡明明先生
5.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对 2021 年度董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围绕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保障公司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一、2021 年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落实股东大会的相关决策部署，围绕年度经营目标任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其中利润及利润分配项目中：销售收入：49,146.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02%。利润总额：12,857.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3.39%。净利润：10,879.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3.56%。

在资产负债项目中，截至 2021 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83,862.28 万元，较 2021 年年初增长 12.10%；负债总额为 35,226.21 万元，较 2021 年年初增长 54.93%。

二、2021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名称	议案
2021-3-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聘任李晓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

时间	项目名称	议案
		案： 议案六、关于聘任韩曙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1-4-16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4-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4-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时间	项目名称	议案
		<p>议案十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议案十三、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议案十四、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议案十五、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议案十六、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021-5-26</p>	<p>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p>	<p>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议案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议案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议案十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议案十二、关于将全资子公司持有的资质分立到上市公</p>

时间	项目名称	议案
		司的议案
2021-7-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7-30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8-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10-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12-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并变更制度名称的议案

三、2022 年的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2022 年公司继续秉承“问题导向+技术驱动”生产经营核心理念，围绕“专、精、特、新”的发展思路，坚持以创新合作为引领，以稳健发展为前提，以打造湖泊生态医院生态系统为突破，使公司从蓝藻治理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发展成为

整湖治理这一新兴行业的综合服务商并发展成为整湖治理的龙头企业。

公司在坚持企业定位和进一步提升现有存量业务的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将重点构建以湖泊生态医院诊疗型整湖治理的业务模式，以环境绩效为付费依据的整湖治理的商务模式（整湖治理+见效付费），以整湖治理创造的生态价值为资源的开发模式（EOD）三种业务发展模式，以保持和行业竞争中的领先性与高维性。同时继续探索“湖泊大物管”和“水质治理+”等创新业务模式，打造更具代表性的标杆项目，做大做深项目整体价值。为更全面展现公司在整湖治理服务业务趋势，提升品牌形象，进一步打造德林海生态环境治理系统解决方案，升级德林海环境生态业务系统。

（二）公司经营计划

1、加快推进湖泊生态医院生态系统的打造

2022年，湖泊生态医院将围绕富营养化水体蓝藻污染治理，设置“4+1”五个功能体，即蓝藻大数据中心、技术集成中心、咨询诊疗中心、指挥调度中心、人才培养基地。以蓝藻大数据中心为基础，以技术集成中心为核心，以咨询诊疗中心为引领，以人才培养基地为支撑，进一步推进湖泊生态医院数字化诊断模型建设，涵盖调查诊断、蓝藻治理、污染底泥治理、整湖水质提升、生态修复和生物质资源化利用等富营养化湖（库）内源治理行业的所有细分领域，形成集技术研发、诊疗分析、解决方案、系统设计、整装成套、运行维护、监测预警于一体的运行模式。

2、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推广应用

2022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增加研发投入，结合政府不断提出的湖泊深度治理需求，加强单项关键核心技术的推广应用，使其更有效、更充分地发挥出应用效果。如深井控藻技术在整湖水域的应用，将蓝藻治理由末端控制向过程控制与前端控制转化，以从总体上控制蓝藻爆发数量；积极推广柔性清淤技术，以进军污染底泥治理这一片市场蓝海；将数字湖泊技术逐渐发挥出大数据的价值并将其商业化，以在行业的基底层面保持领先。

3、优化组织架构，完善项目考核办法，巩固优势市场

为快速响应市场，减少沟通层次，提高工作效率，未来公司将强化经营核算，

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组建职能服务中心、特色业务事业部、项目基地子公司的扁平化管理体系，从而形成职能中心发挥技术、建造、财务、资金等平台化的支撑作用，事业部、子公司发挥市场开拓、项目运作实施及深度挖掘治理需求的市场快速影响体系。2022 年公司将继续以结果为导向，分步推进各子公司区域自主经营责任制，持续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加快资金回笼，加强绩效与项目回款挂钩的考核体系，同时全力保障云南市场现有项目安全平稳运行，全力挖掘太湖、巢湖治理项目，加大河湖治理水上装备的推广，各子公司全力做好运行服务到期项目的延续续签工作，鼓励充分挖掘存量项目资源，扎实推进新项目落地，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优势市场地位。

4、完善制度建设

2022 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完善公司相关制度建设及修订，定期持续督查公司相关部门落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指导相关部门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根据公司业务特点持续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与内控体系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5、加强资金管控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在 2022 年将合理安排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由财务中心对资金支出的预算进行集中统筹控制，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统一调配资金，按照现金流的预算进行严格管理。对于超出预算的现金支出，建立健全科学的审批制度进行严格把关，防范财务风险。

6、加强青年骨干培养，丰富业余活动，提升企业活力

2022 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积蓄技术研发、市场开拓和项目子公司管理等人才池。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培养青年骨干，每年定期组织青年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然后到一线或管理岗位进行挂职锻炼，定期进行考核反馈，从而提升员工积极向上的动力，同时也保障了公司的高效运行。继续举办德林海“德育杯”篮球比赛或其他有意义的活动，关心关怀员工，召开青年员工座谈会，听取了解公司员工的心声，通过引导，激发正能量，注重选拔在工作中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到市场前沿，从而进一步提升企业活力。

2021 年度本公司在全体股东的领导以及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完成了预定的经营目标。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股东权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1 年度工作的开展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1、监事会会议情况: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会议。

2、2021 年度,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3、2021 年度,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本年度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经具有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检查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转换的情况。

4、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1 年没有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5、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对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合法有效。

6、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1 年度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2HZAAI00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表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将 2021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数据汇报如下：

一、主要经营情况：

- 1、销售收入：49,146.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02%。
- 2、利润总额：12,857.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3.39%。
- 3、净利润：10,879.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3.56%。

二、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 1、资产总额：183,862.28 万元，较 2021 年年初增长 12.10%。
- 2、负债总额：35,226.21 万元，较 2021 年年初增长 54.93%。

三、主要费用情况

- 1、销售费用：265.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29%。
- 2、管理费用：3,066.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85%。
- 3、研发费用：3,139.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94%。
- 4、财务费用：48.05 万元，上年同期-78.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6.49 万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经营目标计划，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如下：

一、预算编制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实际运行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充分考虑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根据公司 2022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市场的具体情况，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

二、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正处于蓬勃向上发展的良好趋势；
- 4、公司 2022 年度业务模式及市场无重大变化；
- 5、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6、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公司能正常运行；
- 7、公司 2022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受政府行为的重大影响；
- 8、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2 年度财务预算

2022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目标：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抓住环保行业发展的新机遇，开拓新市场、开发创新产品、建立布局销售渠道，使公司管理及业务发展更

上一个台阶。

四、特别说明

上述财务预算说明仅作为公司 2022 年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的盈利的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家政策、经济环境、市场状况变化以及新冠疫情形势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对此应当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31,376,716.75 元，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08,800,835.41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6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59,470,000 股（尚未回购股份），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303,2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61%。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2、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59,470,000 股（尚未回购股份），合计转增 23,788,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3,258,000 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

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3）。

上述议案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8.67%股份的股东胡明明提交临时提案，并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2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一）董事薪酬

- 1、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 8 万元/年（含税）；
- 2、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 3、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监事薪酬

公司监事均为公司员工，按其在公司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其在公司具体担任的职务，按照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执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九：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财务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以及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8）。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4,00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7）。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